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3〕47号

关于惠山古镇三期 F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惠山古镇三期 F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年）》，并征求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惠山古镇三期 F 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，地块开发应按城市防洪要求做好地块防洪排涝设计，确保区域防洪排涝安全。

2、地块北侧涉及现状河道山东浜，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已进入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方可实施。地块开发建设严禁填埋和占用河道，应充分保护水系并保持河道连通。

3、如项目拟对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吴静，电话：13093036870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梁溪区水利局